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

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 7,377,121 份调整为 11,065,681 份，行权价格由 67.95 元/份调整为 45.173 元/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 1,316,000 份调整为 1,974,000 份，行权价格由 122.69 元/份调整为 81.667 元/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